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29號

原告 陳麗明

被告 蘇丁俊（原名蘇偉傑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7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法官 羅文鴻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